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57號

原告 壯觀帷幕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森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萬2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萬23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5萬23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家鉉